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文菁

聯絡電話：02-87712623

電子郵件：2200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都字第1120526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443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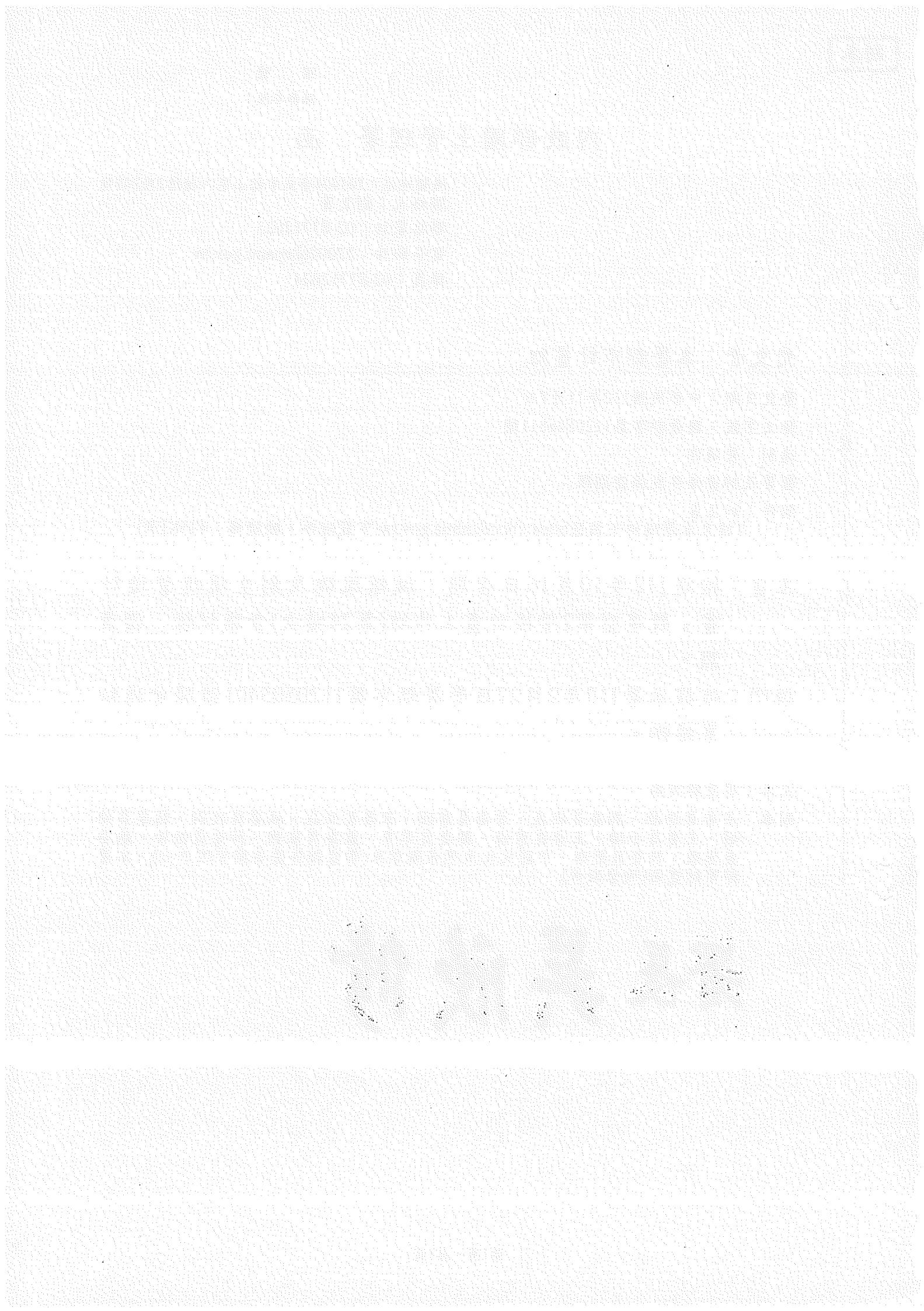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10月16日召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第24場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9月27日營署都字第11205054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王委員俊雄、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李委員立森、林委員政綱、林委員靜娟、王委員小璘、王委員秀娟、蔡委員厚男、蕭委員家興、薛委員怡珍、蘇委員瑛敏、許委員榮輝、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第24場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劉文菁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名、屏東車城鄉-珊瑚灣射寮村落創生及生態環境永續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一、本案縣府已依前次會議結論辦理用地協商並在不改變防汛道路即可取得公私有土地下，進行改造設計，惟經調整之改造點僅剩A區代巡宮前空地($800m^2$)、B區社區廣場($1641m^2$)及C區生態社區入口($2047m^2$)，恐不足以成為一個競爭型計畫具有亮點，建議縣府可將範圍延伸至射寮聚落及射寮國小生活圈之環境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改善優化。另A基地旁未來將有民間投資興建旅館，該民間投資未來可能與本案之關係（可能的衝擊），建議縣府應先整體思考。

二、射寮灣擁有保力溪陸蟹生態，對於社區生活據點空間可以透過、設計手法讓外地遊客看到射寮巷弄、寺廟、建築形式等特色，關於簡報方式建議僅於圖中就施作點套匯模擬即可，避免造成誤解。

三、請縣府持續協調本案施作範圍之土地權屬相關單位，取得土地同意證明文件，國有地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委託管理綠美化。代巡宮前、射寮公園及巷弄

之間置私有土地應協調取得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本案設計方案之可行性。

四、請縣府依委員審查意見於112年11月15日前完成用地協商並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書，本署將於11月下旬再安排工作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經112年8月30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本案不調整防汛道路位置。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委託管理綠美化，管理之行政程序尚未完成。審查意見回應表會議記錄四，應修正為尚未完成取得可施作範圍之土地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另有關未登錄地部分，亦請依相關規定取得使用同意。私人地無法取得介於公有土地之部分，建議作步道美化設計處理及加強環境整理。
- 三、建議先將計畫現有的使用狀況、計畫完成後的使用者、使用量、使用行為等，先深入調查分析及了解，對於日後的維管及發展運營也應先行思考整合，才能配合發展。
- 四、避免過度設計，增加日後維管的能量承擔。工程項目及預算編列應與規劃設計內容相符合，目前似無關聯與對應。
- 五、本案規劃設計尚無具體內容，所提座椅減量，高燈20盞、矮燈50盞亦請減量。
- 六、所提預算編列包含不補助項目如：入口意象、硬體空間…等建議刪除，另請補充預算編列細項說明；並請檢討經費編列合理性，土石挖填方應儘量於基地內調整達土方平衡，而非外運。
- 七、既有車輛行駛道路(代巡宮)建議保持車行使用。如需增加休憩場域，建議採硬底鋪面(不鋪磚)。A、B、C 三區，建議均以簡易綠美化，環境整理方式辦理。
- 八、使用者和未來使用性質應補充調查，並據此為規劃設計的基礎。基地B範圍面積標示不一致，請再釐清及確認。

- 九、堤防部分，只做一小段，新舊交錯更顯與整體景觀不協調，建議俟保力溪河岸整體規劃完成後，再併提坡綠美化。補充地區災害史，考量設計須檢討工程與災害的關係及影響。
- 十、建議步道動線鋪面與廣場及隙地鋪面應有區別，用以識別導引方向。社區植樹不可使用突起樹圍，請改成植栽帶，穴圍與地坪請順平。
- 十一、綠化設計不要有凸出之植槽，以利逕流排入土壤保水，出海口植栽設計應考量海風、鹽分之適生樹種。
- 十二、在國家綠道計畫的整體架構下，是否需本社區提供轉運、服務設施，遊憩的空間改善，請加以說明。本計畫全區動線請先行將原先既有與後續規劃出來加以比對。
- 十三、設計施作範圍與相鄰建築(正、背面)和有空地之界面應先釐清並加強空間轉換、使用之界定或縫合。
- 十四、射寮代巡宮旁之旅館開發可能影響現有廟前廣場使用，應確認該防汛道路及旅館車行、人行出入與廣場界面之設計手法。
- 十五、可結合社區規劃師計畫，介入較小尺度的空間整理與串接沿線的私有地開放空間塑造，以提升整體鄉村營造的效益。
- 十六、本案縣府表示後續維管單位已協商在地社區協會，請縣府將設計後的整體環境維管專項及費用支出，協調車城鄉公所是否能承擔。
- 十七、本區自然生態環境及資源豐富，應儘量維持既有生態之樣貌，展現當地環境特色，基地B、C皆為河川區，請勿設計過多造景設施。
- 十八、報告書P5-42，應補充施作範圍地籍套繪圖及權屬表，以釐清公私土地權屬關係。
- 柒、散會：下午15時40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第24場次)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改至105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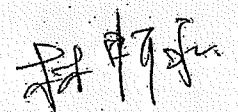
| 出席人員姓名 | 聯絡電話 |
|--------|------|
| 王委員小璘 | |
| 王委員秀娟 | 王秀娟 |
| 王委員俊雄 | |
| 李委員立森 | |
| 林委員政綱 | 林政綱 |
| 林委員靜娟 | |
| 曾委員憲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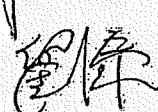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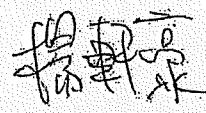
| 出席人員姓名 | 聯絡電話 |
|--------|------|
| 許委員榮輝 | 許榮輝 |
| 蔡委員厚男 | |
| 蕭委員家興 | 蕭家興 |
| 蘇委員瑛敏 | |
| 郭委員城孟 | |
| 薛委員怡珍 | |

※因防疫需求，出席人員填寫聯絡(公務用)電話

| 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
| | 科長 | 林士弘
郭添輝 |
| | 景觀
顧問 | 王維寧
張桂鳳 |
| 屏東縣
政府 | | 楊凱枝 |
| | | 李錦輝
陳衍才 |
| | | 胡耀輝
黃品鈞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
|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
案管理中心) | | 
 |